

#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攀办函〔2019〕24号

##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2019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4月18日

# 攀枝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9 年，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，贯彻中央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围绕市委“一二三五”工作思路和《2019 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健全党政同责、监管执法、行业自律、社会共治的责任体系，完善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、问题严治、违法严惩的治理体系，守牢食品安全底线，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优化市场消费环境，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助推攀枝花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跨越发展，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。

## 一、打好风险防范硬仗，守牢食品安全底线

（一）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。以防控风险为首要任务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。综合运用企业自查、现场检查、监督抽验、风险监测等手段发现风险，通过监测会商、定期研判、风险交流等方式研判风险，以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、突出隐患挂牌督办等机制治理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按职责分工排序，下同）

（二）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治理。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，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。针对高风险领域和突出风险点，开展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、学校及托幼机构、康养场所和养老机构、

旅游景区、建筑工地、单位食堂、宗教活动、网络订餐、食用野生菌、重大动物疫情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及专项治理涉及的有关部门）

（三）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综合风险研判、监管执法、投诉举报、社会舆情等信息，着力解决危害食品安全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结合监管实际，深入开展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、肉及肉制品非法经营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、“保健”市场乱象、食品行业“潜规则”及“地沟油”“三小食品”“山寨食品”“五毛食品”等专项整治，深入开展“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及专项整治涉及的有关部门）

## 二、坚持执法务必从严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

（四）强化源头严防。坚持食品安全从源头抓起，全面开展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强化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排查和监管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范和治理，严控土壤污染风险，保护农业生产环境。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，调整污染区域种植结构。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，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%。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，落实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制度规范。推进农药全程追溯，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，推进兽用抗生素减量使用，推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五）强化全程严管。实行最严格的监管，把好“从农田到餐

桌”的每一道关口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保持 98%以上。落实畜禽及产品检验检疫制度，规范畜禽屠宰管理，严防非洲猪瘟、禽流感等动物疫情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、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机制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，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。加强食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服务、贮存运输、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监管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%。督促建设工地责任主体落实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，加强食堂卫生安全管理，强化督促检查。突出“一老一少”，加强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奶粉等特殊食品监管。针对突出薄弱环节，加强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备案登记和监管。注重统筹协调，加强食品相关产品、餐饮具集中消毒、食盐专营秩序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。做好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。科学制定监督抽检计划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，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不少于 4 批次/千人，其中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抽检 1250 批次以上、市场销售环节抽检 1560 批次以上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）

（六）强化违法严惩。实行最严厉的处罚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姿态“重典治乱”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强化违法犯

罪行为联合打击，杜绝“以罚代刑”。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，推进跨部门、跨区域案件协查、信息共享。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上下游追查、全过程追溯，实施全链条打击。综合运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手段，追究食品安全违法责任，并“处罚到人”。对违法使用剧毒、高毒农药的，依法给予拘留。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%，依法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）

### **三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行业自律**

（七）落实生产经营者法律责任。监督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，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教育培训、食品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、不合格食品召回、食品安全自查、风险隐患报告、应急处置等制度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主要从业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，实施良好生产规范，采用先进管理技术，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餐饮服务单位保证网络订餐“线上”“线下”同标同质。培育出口食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示范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）

（八）落实相关主体法律责任。监督市场开办者、柜台出租者、展销会举办者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生产经营场所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责任，对不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、为违法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九）推进食品安全诚信建设。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，将食品安全违法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，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库，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实现“守信企业一路绿灯、失信企业处处受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）

#### 四、凝聚社会参与合力，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建

（十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文化氛围，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理念，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。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解疑释惑，消除食品安全误区。加强食品安全舆论引导、舆情管控、谣言治理，依法查处编造、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）

（十一）加大社会参与和监督。加强行业组织建设，强化行业自律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实行食品安全投诉举报、消费维权“一条热线”，限时回复率、有效处置率达 100%。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，有效解决、及时反馈。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。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）

（十二）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。突出群众满意工作主线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监管中体现服务，在服务中强化监管。主动查找群众不满意的问题，认真听取意见，通过强化安全保障、办好民生实事、优化消费环境、净化舆论氛围等，提

高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、社会认可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）

## 五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食品产业发展

（十三）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。紧扣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，积极推进“多级联创”“多创联动”，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美誉度。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四川首批试点城市建设，指导有关县（区）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。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小镇、宜居乡村建设，积极推进基层食品安全“细胞创建”。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健康城市建设食品安全有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四）提升食品产业发展质量。实施食品安全“十三五”规划，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食品产业体系。围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，推进农业产业园、农产品加工园建设。加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育力度，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食品产业集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支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摊贩改善条件，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固定区域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（十五）营造良好食品消费环境。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消费安全、消费品质、消费服务的更高要求和更好期望，办好食品市场监管整治、集贸市场升级改造、放心肉菜超市打造等民生实事，

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，优化消费环境，持续激发消费潜力，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）

## 六、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保障

（十六）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，制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，强化督导检查、考核评议、责任追究，落实“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）

（十七）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。加强人、财、物投入保障，确保监管工作正常运行。加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增效，提高监管技术支撑水平。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，充实监管力量，提升业务能力，筑牢基层食品安全保障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）

（十八）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。深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，加强监管机制、监管手段创新，研究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治本措施，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